

神的公義審判 羅馬書 2:1-16

1. 你是否曾經有過這樣的經驗：心裡很快能看出別人的問題，但對自己的問題卻特別寬容？
2. 在 1 節中說，誰在論斷人，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？你覺得「論斷別人」為什麼會讓人產生一種錯誤的安全感？
3. 在 3 節指出一個問題：「你這樣行，還能逃脫神的審判嗎？」你覺得現代人有哪些方式是在「心裡以為自己會例外」？
4. 在 4 節提到神的「恩慈、寬容、忍耐」。你覺得人常如何誤解神的恩慈？（例如：把寬容當成認可，把忍耐當成沒關係）
5. 第 5 節說，人因為剛硬不悔改的心，是在「為自己積蓄忿怒」。你認為「屬靈剛硬」通常有哪些表現？
6. 第 6 節說，神要「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」。這是否讓你感到不安？為什麼？
7. 第 9-11 節反覆強調：「神不偏待人」。在信仰生活中，你是否曾下意識覺得「某些人比較接近神」？
8. 第 13 節說：「聽律法的不能在神面前稱義，行律法的才稱義。」在今天，哪些屬靈行為可能讓人「聽很多，做很少」？
9. 第 12-15 節提到，沒有律法的人，心裡卻有「是非之律」。你如何理解「良心也是一種見證」？
10. 在羅馬書 2:1-16 中，哪一句話最刺痛你？你是否在某些領域中：對別人很嚴格對自己卻很寬鬆？